

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就《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的資格申請展開

\*\*\*\*\*

律政司今日（四月十二日）開始接受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就《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第二條提出的資格申請，申請詳情載於律政司網頁（[www.doj.gov.hk/chi/public/concerning\\_mutual\\_assistance.html](http://www.doj.gov.hk/chi/public/concerning_mutual_assistance.html)）。

所有申請及支持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向律政司提交，詳情如下：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東座 5 樓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仲裁組

電郵：[interim@doj.gov.hk](mailto:interim@doj.gov.hk)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18 4038 或以電郵([tylee@doj.gov.hk](mailto:tylee@doj.gov.hk))方式與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李天恩聯絡。

完

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